

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教〔2023〕110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考场规则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，学生各班级：

《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》经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

2023年8月2日

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

第一条 学生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/学生证/校园卡）参加考试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学生进入考场后，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并自觉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，以备监考教师检查，否则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

第二条 学生应提前进入考场。除自然灾害影响考试的情况外，开考 15 分钟后，学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本场考试认定为缺考，成绩以零分记。

第三条 原则上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（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第四条 学生接收试卷后，视为已参加本场考试。

第五条 除有特殊规定外，答卷只能用黑（或蓝）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应工整清楚，卷面应整洁。

第六条 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者，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：

（一）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在考场内喧闹、吸烟；

（二）开考后不得任意离开座位，不得擅自借用文具；

（三）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（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不能带存储功能）入座，其它任何物品（书本、书包、笔记、资料、纸张、电子辞典及通信、记忆录放工具等）在考试前 5 分钟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，通

信、记忆录放等工具必须关机、关闹钟；开卷考试只准带教师规定的书籍、笔记和文具用品入座，考试时，学生相互间不得借阅资料；

（四）试卷下发，学生应在填写班级、姓名、学号后，才能开始答卷；考试时，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，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；

（五）考试使用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全数收回，一律不得带出考场；

（六）考试期间，未经监考老师允许，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；擅自离场学生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题；

（七）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不得延时作答；

（八）学生交卷时不得相互交谈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交谈；

（九）未经允许，不得拍摄、录制正在进行考试的考场；

（十）学生需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、监督和劝告，不得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；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；不得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。

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考试作弊论处：

（一）事先将公式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抄写在桌椅、衣服、文具、身体等处，或夹带进入考场（不论看与否）；

(二)未经许可携带的翻译工具或计算器、智能手环(手表)、耳机、有发送或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、有存储功能的设备或处于开启状态的通信工具等,在开考后仍在身上或身边(包括座位、抽屉、桌椅等)(不论看与否);

(三)在闭卷考试开始后,仍未按要求将书本、资料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,或未经许可放在座位、课桌上、课桌内以及课桌周围(不论看与否,包括迟到学生);

(四)偷看或让人偷看、抄袭或让人抄袭考试内容和答案,传递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和答案(经监考教师认定,不论试卷更改与否);

(五)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;

(六)考试时相互交谈,或向他人示意,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,或在考场内出声阅读考试内容;

(七)考试时因特殊情况虽经监考教师允许暂时离开考场,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;

(八)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;

(九)替人考试(包括替校外学生);

(十)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行为;

(十一)其它经监考教师认定的作弊行为;

(十二)请人代考(包括请校外学生),以及有预谋、有组织利用通讯工具作弊,按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论处。

第八条 已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替人(或请人)代考者,注销该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(不予电子注册)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,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》(浙商大教〔2009〕219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